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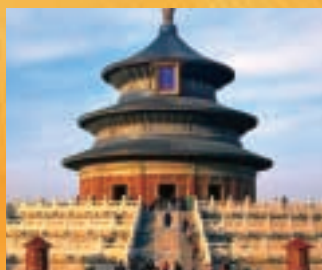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2007**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8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 公司秘書

蕭俊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3008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

### 核數師

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309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2,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2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1.6%。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每股虧損下降至0.034港元（二零零六年：0.249港元）。

## 前景

本公司為首間上市公司擁有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球會之股權。Birmingham City是英格蘭及全球著名之足球會，擁有來自全球各地之知名球員。董事會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之良機。此外，本集團可為亞洲供應Birmingham Football Club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展望將Birmingham City引進亞洲市場，並可能協助本地足球聯賽擠身世界球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本集團客戶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去年度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最後，本人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之支持。

主席

楊家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8,400,000港元下跌約11.6%。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核心由服飾採購業務轉至服飾貿易業務所致。於本年度，服飾採購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3%，而去年則佔約9.3%。有關轉變之目的為盡量減低服飾採購業務所帶來之進一步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5%，而去年則約為19.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咎於年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上香港及澳門兩地市場對質素之要求愈高，令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

鑑於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升，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多項補救措施以圖更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尤其，本集團設立信貸及存貨控制隊伍，緊密監察未償還債項及存貨水平。因此，回顧年度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及過時存貨撥備得以大幅減少。

透過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經營及行政開支均成功受控，在年內取得改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得以由去年約79,6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11,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由去年之0.249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0.034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7.7%及47.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分部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三項業務所產生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97.7%及0% (二零零六年：9.3%、90.7%及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縮服飾採購及銷售支援業務，專注於服飾貿易業務。各業務營運之回顧詳情討論如下：

### 服飾採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所產生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00,000港元下跌約78%。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自服飾採購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

隨著香港與澳門兩地經濟環境日趨蓬勃，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顧客消費力亦於回顧年度內顯著上升。市場環境轉旺吸引當地競爭者投入服飾採購市場，導致服飾產品之價格與質素競爭轉劇，因而令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受壓。

## 5

鑑於經營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低微，又需投入大量資源例如銷售隊伍及其他經營成本等，故此本集團決定收縮服飾採購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因此，來自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及澳門兩地之市場狀況，並將於未來在競爭轉劇之負面影響消退時重新投放更多資源至服飾採購業務方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年內仍然並不活躍，因此並無來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被取消後，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缺乏客戶需求。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其他額外增值服務，重整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 服飾貿易

服飾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服飾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4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店於回顧年度內結業所致。背後原因乃由於租約期滿，而預期續約將涉及租金大幅增加。經考慮香港零售部之成本預算後，本集團決定關閉於香港之零售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之市場狀況，並尋求其他位於香港之合適地點，恢復香港之零售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服飾產品成本上漲，以及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所致。然而，約3,500,000港元之虧損已較去年之約14,200,000港元有所改善。出現改善之原因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及過時存貨撥備由於存貨控制改善及追回未償還債項而獲得大幅減少。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鑑於港澳兩地經濟增長強勁，預期顧客之購買力將於未來數年出現上升。儘管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當地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未來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續)

除專注於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實施新業務策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29.9%股權，Birmingham City Plc.為著名足球會，參與英國超級聯賽等頂級賽事。於收購後，本集團將在未來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而受惠。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前英國國際足球員Steven McManam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曾效力歐洲兩大球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加上彼於足球界之深厚認識，本集團深信新購入之聯營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此外，除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之29.9%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豐富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力求透過本身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7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比去年約38,200,000港元減少39.1%，主要歸因於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獲解除。除此以外，本集團之債項架構並無重大變動，而本年度之債項總額與去年比較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約20,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 (續)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去年之0.65好轉至本年度之0.77。速動比率亦由去年之0.37改善至本年度之0.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兩者均有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債項維持於略低水平，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為5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盈餘約3,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500,000港元上升1.7倍。經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強健現金狀況及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公開發售及現金配售等多項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能力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本集團一般以自其業務而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及債項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6,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3,000,000港元，乃指稱申索付還其前高級管理人員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有關上述或然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被認為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信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物（二零零六年：約9,2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2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除公積金計劃外，僱員亦可能因應其個別表現評估而獲得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招聘僱員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內各公司概無於年內出現任何勞資糾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極佳勞資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共同督導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監督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日常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彼等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蔡麗華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後，本公司已委任楊家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董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設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性及權力清晰。董事會主席楊家誠先生負責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許浩略先生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重大政策、作出日常營運決定以及整體協調。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督導其實施以確保本公司健康發展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各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委派予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 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有效領導及決策獨立性相宜之技術及經驗之所需平衡。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11

##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浩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寶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蔡麗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茅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董事會 (續)

###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文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楊家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浩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4	100%
王寶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	100%
蔡麗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0	0%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1	25%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	25%
茅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	50%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100%
葉泳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	75%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3	75%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50%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0	0%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	50%
葉文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全體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於年內新獲委任之董事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對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並服務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彼等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蕭佩詩女士(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傅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就擬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不時聯同其他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倘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獲股東重新委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尋求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一項。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蕭佩詩女士	4	100%
傅榮國先生	4	100%
李耀東先生	4	100%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彼等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蕭佩詩女士(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傅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定，其薪酬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酬金組合及其他相關事項而進行會晤。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董事會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並檢討回顧年度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 董事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蕭佩詩女士	4	100%
傅榮國先生	4	100%
李耀東先生	4	100%

##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反映表現。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才幹職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循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年期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循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	100%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	50%
葉泳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	50%
葉文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50%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0	0%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	50%

本公司並不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就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酬金

約450,000港元之款項已就吳文仲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之現任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扣除。於年內，吳文仲會計師行並無提供任何重大非審核服務工作。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任何審核或非審核服務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應付任何費用。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具有權限之界定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而設。該制度旨在合理地(惟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減低)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董事會於本集團內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控制制度。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聲明，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賬目，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47歲，在國際投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流浪足球會主席。楊先生為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環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許浩略先生**，41歲，於商貿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先生**，35歲，於足球事業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1990年代及2000年代初期效力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並曾加盟歐洲足球壇兩支強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McManaman先生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39歲，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公司之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寶玲女士之配偶。

**李耀東先生**，44歲，香港註冊建築師，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房地產)。彼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寶玲女士**，2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之配偶。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續)

蕭佩詩女士，31歲，擁有多多年市場管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貿易業務經驗。蕭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市場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37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榮國先生亦負責策劃及監管推行管理資訊系統。彼持有美國Bemidji State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漢平先生，37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周先生曾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之進出口經理。周先生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國際貿易結算方面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苗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琪先生，43歲，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擁有逾19年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出任不同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彼現時為Double A之總經理，成功帶領Double A團隊建立於香港影印紙市場之領導地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傑出市場策劃人獎項。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鄭健民先生，43歲，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逾15年。過去三年，鄭先生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鼎洋投資有限公司(「鼎洋」)(股份代號：905)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浪」)(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自鼎洋辭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自科浪辭職。彼現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採購服務、銷售支援服務及服飾貿易。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第34頁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浩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蔡麗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茅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文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蕭佩詩女士、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新獨立性指引規定之獨立身份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蕭佩詩女士	以信託持有	96,000,000 (L) (附註)	25 %

(L)：好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蕭佩詩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及淡倉之 數目或應佔數目	佔持股量 之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L)	25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以受控制公司持有	96,000,000 (L)	25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以受控制公司持有	64,000,000 (L)	16.67
梁彩芬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650,000 (L)	3.29

L：好倉

## 主要股東 (續)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之名義登記。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擁有。Nerine Trust為SB Unit Trust之受托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
- (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3) 梁彩芬女士為許浩略先生之配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2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6% (二零零六年：6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4% (二零零六年：2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7% (二零零六年：30%)，而本集團自當中最大客戶取得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8% (二零零六年：1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 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參與之業務則除外。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如附錄14所述，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年內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3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股份於 授出日期之價格 港元
李波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孫為民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李梅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謝海兵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朱洪偉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江鋒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李傳忠	960,000	0.5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0.49

##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依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標準守則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檢討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後，始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賬目及財務報表。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吳文仲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報表已經吳文仲會計師行審核，其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22號

登寶大廈1502室

## 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3至83頁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之基礎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94	12,103
租賃土地	8	720	5,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2,695
		<b>5,314</b>	<b>20,5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656	8,951
應收貿易賬款	12	5,613	5,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35	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7	2,488
		<b>17,861</b>	<b>20,869</b>
<b>資產總值</b>		<b>23,175</b>	<b>41,424</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0	3,200
儲備	15	(3,895)	51
		<b>(55)</b>	<b>3,251</b>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6	—	5,68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7	167
		<b>167</b>	<b>5,856</b>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6	—	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66	3,345
應付董事款項	19	—	8,261
應付稅項		19,997	20,450
		<b>23,063</b>	<b>32,317</b>
<b>總負債</b>		<b>23,230</b>	<b>38,17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3,175</b>	<b>41,42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5,202)</b>	<b>(11,4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b>	<b>9,107</b>
<b>(負債)／資產淨值</b>		<b>(55)</b>	<b>3,251</b>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浩略先生  
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5	1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6,274	15,274
		<b>6,389</b>	15,41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5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6	31
		<b>1,311</b>	257
<b>資產總值</b>		<b>7,700</b>	15,676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0	3,200
儲備	15	(3,326)	731
		<b>514</b>	3,93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5,241	8,4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45	469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792
		<b>7,186</b>	11,745
<b>總負債</b>		<b>7,186</b>	11,745
<b>總權益及負債</b>		<b>7,700</b>	15,676
<b>流動負債淨值</b>		<b>(5,875)</b>	(11,4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14</b>	3,931
<b>資產淨值</b>		<b>514</b>	3,931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浩略先生  
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2,813	48,428
銷售成本		(36,597)	(38,892)
毛利		6,216	9,536
其他收益	6	3,683	431
銷售開支		(1,924)	(2,911)
行政開支		(16,745)	(19,413)
商譽之減值		—	(5,52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經營虧損	20	(10,673)	(60,556)
融資成本	22	(48)	(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9)	1,098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稅項	23	—	(20,003)
本年度虧損		(11,050)	(79,61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0)	(79,610)
股息	25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26	0.034港元	0.249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被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54,600	82,861	2,262	85,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262)	(2,262)
本年度虧損	—	—	—	(79,610)	(79,610)	—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25,010)	3,251	—	3,251
配售股份	640	—	—	—	640	—	640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 股份溢價	—	—	7,104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	(11,050)	(11,050)	—	(11,05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840</b>	<b>(85)</b>	<b>32,250</b>	<b>(36,060)</b>	<b>(55)</b>	—	<b>(5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調整：		
折舊	1,226	3,147
租賃土地攤銷	450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7	169
過時存貨撥備	—	6,689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2,59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2,745
商譽減值	—	5,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59)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9	(1,098)
利息收入	(24)	(240)
融資成本	48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467)	(2,299)
存貨減少／(增加)	7,892	(4,3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1)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82	2,0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9)	(3,060)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517	(8,775)
已收利息	24	240
已付利得稅	(453)	(727)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8	(9,26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723)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05	1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1)	(3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7,744	—
償還按揭貸款	(46)	(250)
董事之墊款	—	8,261
償還董事之墊款	(3,288)	—
融資成本	(48)	(14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62	7,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69	(1,7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8	4,2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7	2,4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貿易、服裝採購及銷售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惟不預期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7</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48,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不利財務狀況，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引致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外幣換算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 iii. 集團旗下公司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外國業務獲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成本就剩餘租期按直線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財務資產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財務資產 (續)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定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將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件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撥備金額為預期須履行之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就借貸及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成本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並應就其支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預期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p)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僱員福利

####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 iii.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現值。

####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其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已收款項減任何交易直接成本乃於購股權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無法可靠計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確認。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足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提及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4.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有限。

#####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服飾產品。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類似性質之貨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其會因市況改變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飾採購	982	4,524
服飾貿易	41,831	43,904
	<b>42,813</b>	48,428

###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4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3,659	—
	<b>3,683</b>	431

###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料 (續)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82	4,524	41,831	43,904	—	—	42,813	48,428
分類業績	(2,773)	(3,252)	(3,457)	(14,236)	—	—	(6,230)	(17,488)
其他收益							24	431
未分配開支							(4,467)	(43,499)
經營虧損							(10,673)	(60,556)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329)	1,098
融資成本							(48)	(149)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稅項							—	(20,003)
本年度虧損							(11,050)	(79,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11,050)	(79,6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525	3,654	13,656	25,524	—	52	19,181	29,230
未分配資產							3,994	12,194
資產總值							23,175	41,424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9	2,821	894	9,317	19,918	—	21,081	12,138
未分配負債							2,149	26,035
負債總額							23,230	38,173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	—	260	439	—	—	260	43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6	284
							286	723
折舊及攤銷	365	722	676	1,824	—	426	1,041	2,9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5	659
							1,676	3,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909	—	—	—	—	169	909	169
其他非現金開支	583	3,595	—	11,241	—	169	583	15,005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1,320	43,514
							1,903	58,5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91	13,202	(2,574)	(4,653)
俄羅斯	—	1,052	—	(253)
南韓	—	1,545	—	(1,541)
巴拿馬	—	1,006	—	(562)
美國	—	1,421	—	(1,428)
中國	19,290	8,954	(937)	(1,062)
澳門	20,232	21,248	(2,719)	(7,989)
	<b>42,813</b>	<b>48,428</b>	<b>(6,230)</b>	<b>(17,488)</b>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6,272	31,692	21,316	29,995
澳門	6,903	9,732	1,914	8,178
	<b>23,175</b>	<b>41,424</b>	<b>23,230</b>	<b>38,17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15	7,806	2,248	1,827	753	19,649
添置	—	383	284	56	—	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43)	(859)	(836)	—	(3,73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添置	—	162	83	41	—	28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	(4,915)	(1,277)	(299)	—	—	(6,4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031	1,457	1,088	—	9,67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3	626	719	669	753	3,170
本年度折舊	175	2,065	522	385	—	3,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2)	(382)	(381)	—	(1,95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8	1,499	859	673	753	4,362
本年度折舊	75	899	178	74	—	1,22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	(382)	(362)	(87)	—	—	(8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	2,036	950	747	—	4,004
<b>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49	120	—	16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49	120	—	169
本年度折舊	—	909	—	—	—	9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9	49	120	—	1,0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9	2,086	458	221	—	4,5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7	4,647	765	254	—	12,103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12,000港元)之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7	127	284
添置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53	31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	25	56
本年度折舊	52	31	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3	56	139
本年度折舊	31	25	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81	19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72	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71	1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租賃土地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15	7,115
出售附屬公司	(4,765)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	7,115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58	874
本年度攤銷	450	484
出售附屬公司	(178)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0	1,35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	5,757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持有：		
長期租約	720	5,757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0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16	22,316
減：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42)	(7,042)
	6,274	15,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64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641)
	—	—
	6,274	15,274

63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nlink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東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服裝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本公司 (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會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非買賣用途：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320	31,260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4,680
	1,320	35,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	2,6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748	15,640
減：過時存貨撥備	(4,092)	(6,689)
	<b>3,656</b>	<b>8,951</b>

附註：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 12.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六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4,291	3,586
31天至60天	1,636	1,806
61天至一年	1,295	4,685
	<b>7,222</b>	<b>10,077</b>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609)	(4,685)
	<b>5,613</b>	<b>5,392</b>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36	2,096	105	226
租金及水電按金	299	1,9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2	—	—
	1,835	4,038	105	226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14. 股本

###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0,000	3,200
配售股份(附註i)	64,000	6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000	3,8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股本 (續)

###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完成。
- (ii)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5. 儲備

###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54,600	79,661
本年度虧損	—	—	(79,610)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25,010)	51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11,050)	(11,0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32,250	(36,060)	(3,8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儲備 (續)

###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5,004)	42,2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527)	(41,5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46,531)	731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11,161)	(11,1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116</b>	<b>32,250</b>	<b>(57,692)</b>	<b>(3,326)</b>

附註：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iii)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61
第二年	—	26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7
五年以上	—	4,598
	—	5,9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261)
長期部份	—	5,689

6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帶息銀行借貸。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帶息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21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
  - (b) 本公司某一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	167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支出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1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繳納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原因為若該等款項被匯付，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天內	727	1,628	—	—
91天至180天內	190	727	—	—
	917	2,355	—	—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2,149	990	1,945	469
	3,066	3,345	1,945	469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乃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時解除。

## 2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攤銷	450	484
核數師酬金	450	660
已售貨品成本	36,597	38,892
折舊	1,226	3,14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5,577	3,17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2,74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13	1,163
過時存貨之撥備	—	6,6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僱員福利開支

### 本集團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29	2,981
退休福利供款	248	191
	5,577	3,172

(b)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耀東 <sup>(i)</sup>	—	—	90	—	—	—	90	—
蕭佩詩 <sup>(ii)</sup>	—	—	160	—	8	—	168	—
茅玥 <sup>(iii)</sup>	—	—	—	240	—	12	—	252
蔡麗華 <sup>(iv)</sup>	—	—	—	—	—	—	—	—
蕭俊文 <sup>(v)</sup>	—	—	—	120	—	6	—	126
	—	—	250	360	8	18	258	378
<b>非執行董事</b>								
傅榮國 <sup>(vi)</sup>	—	—	—	—	—	—	—	—
<b>替任董事</b>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sup>(vii)</sup>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健民 <sup>(viii)</sup>	—	—	90	—	—	—	90	—
葉泳倫 <sup>(ix)</sup>	—	—	30	—	—	—	30	—
周漢平 <sup>(x)</sup>	—	—	10	—	—	—	10	—
傅榮國	—	100	—	—	—	—	—	100
盧詠欣 <sup>(xi)</sup>	—	100	—	—	—	—	—	100
梁廣廉 <sup>(xii)</sup>	—	100	—	—	—	—	—	100
	—	300	130	—	—	—	130	300
	—	300	380	360	8	18	388	678

## 2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本集團 (續)

#### (b)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茅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v) 蔡麗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vi)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ii)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x)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x)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xi)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xii)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於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 (二零零六年：一名) 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所呈報之分析。其餘四名 (二零零六年：四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29	580
退休福利供款	34	21
	663	60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四名 (二零零六年：四名) 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融資成本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7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利息	41	134
	48	149

## 2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香港	—	85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	—
稅項負債之估計應課稅額撥備	—	19,91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20,003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之課稅年度之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報之稅務負債發出合共約19,918,000港元之若干估計應課稅額(「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就估計應課稅額向稅務局發出反對，而有關附屬公司仍在回應稅務局之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估計應課稅額之反對結果難料，故須就估計應課稅額之稅項負債作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並無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出進一步估計應課稅額。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香港		海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87)	(49,322)	(3,463)	(10,285)	(11,050)	(59,607)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8)	(8,631)	(519)	(1,543)	(1,847)	(10,174)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604	8,791	101	1,063	705	9,854
非應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75)	(549)	—	(549)	(75)
稅項負債撥備	—	19,918	—	—	—	19,9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724	—	967	480	1,691	4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	20,003	—	—	—	20,0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為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約11,1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27,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2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29,468,493股(二零零六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27. 出售附屬公司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	1,783
租賃土地	4,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6
帶息銀行借貸	(5,95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3)	(504)
少數股東權益	—	(2,262)
	449	(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9)	1,098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120	2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0	2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	174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 28. 僱員福利

77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在香港僱用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28. 僱員福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8. 僱員福利 (續)

### (e) 購股權計劃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 (f)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28. 僱員福利 (續)

###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 (i)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李波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孫為民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李梅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謝海兵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朱洪偉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江鋒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李傳忠	96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 29.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	8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	1,096
	607	1,938

81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連同與彼等於各結算日之結餘，有關詳情如下：

### (i)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8,261

應付董事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全數支付董事之結餘後獲解除。

### (ii)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80	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8
	<b>388</b>	678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600,000港元(未計開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0%之權利，價格總額約為233,220,000港元。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29.90%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

## 3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42,813</b>	48,428	101,974	119,410	34,7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1,050)</b>	(59,607)	11,174	29,016	24,803
稅項	—	(20,003)	(1,293)	(781)	(119)
	<b>(11,050)</b>	(79,610)	9,881	28,235	24,6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050)</b>	(79,610)	9,881	28,235	24,684
少數股東權益	—	—	(7,721)	(4,738)	—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b>(11,050)</b>	(79,610)	2,160	23,497	24,684
股息	—	—	—	—	—

##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3,175</b>	41,424	99,573	99,170	64,900
總負債	<b>(23,230)</b>	(38,173)	(14,450)	(9,228)	(7,695)
少數股東權益	—	—	(2,262)	(9,240)	—
股東總額	<b>(55)</b>	3,251	82,861	80,702	57,205